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

被告 鄭景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資金需求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53%計算；於112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83%計算；於112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26萬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73%計算，並均約定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最高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償還本息，依上開約定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應清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均不爭執。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貸款契
05 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資料查詢結果各3份為證
06 (本院司促卷7至39頁)，又被告到庭亦對原告所主張應清
07 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數額不爭執(本院卷48頁)，堪信
08 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13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4 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0元，應由敗訴之被
16 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張宇安

25 附表

26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1	38萬4,160元	8.53%	自114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0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2萬1,720元	12.83%	自114年8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21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

(續上頁)

01

				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8萬3,334元	15.73%	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26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